

推进制度变革加快国有经济发展

黄速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北京市 100836)

摘要: 本文从当前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争议说起, 认为有学者所谓的国企产权制度改革应该停止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国有企业改革有其必然性。并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可检验性, 指出检验的标准是企业的效率能否提高、竞争力能否增强、总量有否增加、结构有没有优化。在此基础上, 作者指出了资产定价的复杂性。认为应该用“国有资产损失”这个概念来代替“国有资产流失”。最后, 作者提出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国有企业改革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 要坚持制度变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加快国有经济发展。

关键词: 制度变革; 国有经济; 可检验性

中图分类号: F248 **文献标识码:** A

一、从当前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争论说起

有些学者在分析部分企业的个别案例之后, 认为: MBO 存在一些问题, 国有产权制度改革应该停止, 国有企业即使不进行 MBO, 不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也可以搞好。开始这些问题并没有引起争论, 后来在新闻界推动下, 学术界也卷入了。在我看来, 在国企改革 20 多年以后, “国有产权制度是不是应该进行改革, 不改也能搞好”的争议或许有新闻价值, 但是没有学术价值, 不具有实践意义, 更不值得争论, 我称之为是一个伪问题。这个问题本身所表现的问题却是值得我们思考的, 一是我们在产权制度改革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 这些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 去解决; 二是从新闻和学术的关系。我不否认新闻话题会提出一些理论研究意义的问题, 但是, 新闻讨论和学术讨论是两回事, 有本质区别。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然性

国有企业改革从来不是学术界某些专家简单通过在书房建立某些模型, 搞些理论推导所得到的。学术界不要感觉太好, 以为改革是由某几位专家理论推导提供了改革的方法。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

文革后, 百废待兴, 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 要发展经济, 在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当时我们面临的问题是, 原来企业人财物供产销完全听令于计划, 不适应市场, 哪怕是一点市场调节。

国企改革的基本脉络。改革初, 中央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要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 即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细胞, 增强了企业活力, 整个国民经济才有活力。我们也采取了各种具体措施。有四个阶段: 1978 年底到 1984 年 9 月,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阶段; 1984 年 10 月到 1986 年底, 以承包制为主体的多种经营方式的阶段; 1987 年到 1993 年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阶段; 1994 年初中共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以制度变革为主线的改革进程。1993 年以前的三个阶段主要特点是, 放权让利, 政策调整, 1994 年以后主要是制度改革, 所谓三改一加强, 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在这四个阶段, 我们

实行了许多具体方式方法：承包制、租赁制、组织横向经济联合体，推动企业联合，组织企业集团，采用股份制等。扩权让利的调整政策商品经济体制中曾起到了积极作用，调整了企业和政府，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但是后来，我们发现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尤其是在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改革深化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正是这种逻辑的必然，和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中共中央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以我提出试错法是我们改革的重要方法。

改革不是那个理论家在书房里搞出来的，是政府、企业在改革进程中，基于趋利避害的本性，通过试错法，一个方法一个方法地去试，一步步地向正确的方向逼近。正是摸着石头过河。我们可以学习其他西方、东欧国家的国企改革，但是我要说我们的国企改革是有极其鲜明的中国特色的改革，没有现成的样板可以照搬。为什么试错法能够见效，就是说实践证明有效的方法才能行得通。

三、国有企业改革的可检验性

国有企业改革具有很强的可检验性。这种检验的标准从整体上来说就是企业的效益有没有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有没有增强。通过国有企业的改革，国有经济的总量有没有增加，结构有没有得到优化，这些都是可以用一些具体数字来验证的。如果说这些数量指标是否定的，那么这个方法在实践中也会被否定。应当承认，国有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虽然不能说已经取得完全成功，但可以说我们取得了巨大成就。从一些数字来看，虽然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下降的，因为允许了非国有企业存在和发展，由原来的单一国有经济变为多种经济，国有经济比重当然是下降的。但是国有经济的总量是大幅度提高的，国有经济的结构也是得到了优化，更重要的是，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得到了大幅度提高。从 1998 年到 2003 年底，国有企业的平均利润是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多，国有经济总量是每年递增百分之八，今年的一月至十一月份，国有企业的利润是五千一百八十多亿，这些情况表明，总体上我们进行的国有企业改革是有成就的，是在逐步走向成功的。这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大局，至于说国企改革中存在问题，我们承认，那是怎样进一步改革的问题，我们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当中，实际上在不同阶段，总是有来自各种因素的干扰，有些可能是意识形态的因素，有些可能是各种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等等。举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当中股权的设置上，有国有股、国有法人股、一般法人股、职工持股、集体法人股、外资股、流通股等等，从来没有一个国家企业中的股权设置像我们国家这么复杂，这是为什么？为什么规定国有股、法人股不能流通？那是因为担心搞股份制改造被别人说成是搞私有化，更担心国有资产流失，所以国有股、法人股被强制设定不能流通，这意味着长期以来我们进行的改革是增量改革，存量不改。企业股票上市，存量不动，它要拿增量的资金进来。或者存量不减，改变公司的组织形式。而以国有产权制度变革为核心的制度变革必然会涉及到存量变动，比如说 MBO、国有股权的协议转让等等。那么当时的这种干扰到现在也有影响、也有后遗症。后遗症就是什么时候能全流通，大家知道，全流通对股市冲击非常大。也许这不是全部原因，但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但当时那种设计有它的合理因素，因为有各种担心、受各种因素的干扰。如果不这么做的话，可能股份制改造推不动。

四、资产定价的复杂性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变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我希望用“国有资产损失”这个词来代替。我们应该承认确实存在国有资产价值低估、国有资产损失的问题。但是资产定价非常复杂。有人用国有股的转让价格大大低于流通价格，国有资产的转让价格低于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一个依据来说明某些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例，这不是很有说服力。因为国有股不能流通，没有人愿意按照流通股的价格来受让国有股。国有股的市场价格不是流通股的价格，现在国有股的协议转让价格至多就是每股净资产加个 10%—15%，如果有控股权的也许还

可以有一块溢价。至于是不是低于评估值，是不是低于账面价值，那就更不准确，它仅仅是一个参考。转让价格不是由流通股价格决定，不是由账面价值决定的，甚至不是由评估值决定的，只能由买卖双方谈判决定，由市场决定。从买方来看，它要考虑许多因素。比如说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现有产品经营的状况等等，要考虑政府要其承担多少社会责任，有没有历史包袱，有多少富余人员需要起接受下来，这些都是其考虑价格的因素。对地方政府来讲，出售国有企业，它要考虑的可能主要不是能卖多少钱，而是许多其他因素，比如企业员工是否会接受新的购买方，更主要的是考虑企业还能否继续生存下去，员工的就业能不能得到保证，受让方能够保留多少原来的员工，地方的税收能不能保证，还有许多因素，这些都是决定价格是要考虑的因素，而不是简简单单的由评估值来决定。总的来说，我认为资产的价格归根到底是由市场决定的。

另外，学术界要慎用“国有资产流失”一词。从来没有人对“流失”的外延和内涵作过严格的界定。国有资产流失在实践中是“一顶帽子”，可大可小，可松可紧的“帽子”，因为它不严密。“流失”这个词既涉及到意识形态，也涉及到犯罪，但是没有给它严格的界定，这项“帽子”是很沉重的。我是建议用国有资产损失。这种流失或者损失，不只是在产权流动中会产生，在国有资产经营中更是会大量的产生，投资失误、亏损等都是国有资产损失。

五、正视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国有企业改革仍然是任重道远，任务远远没有完成，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虽然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提高，总量指标都有很大改善，但我们头脑要清醒，不能说是已经取得最后成功，首先不要被表面的改制面所迷惑。国有企业的改制面其实很棒，包括改成国有独资公司，但是改制不等于改革完成，改制以后怎么改进运营机制，怎么完善公司治理，对于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的公司有一个怎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来完善治理。对于国有独资的企业来说，更是存在着怎么样完善它的公司治理。也不要被由于经济周期性好转带来的国有企业效益好转所迷惑。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里有多少是由于经济周期性好转所带来的。同时也不要被由于政府特殊政策（如债转股、核销坏账、贴息等）所带来的一时的效益好转所迷惑。这些政策的落实惠带来效益的提高，但它毕竟不同于改制的效益。还有，我们改革的文件是很齐全的，但是文件出齐不等于改革完成。

我们改革的一些原有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同时在改革的进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我们要正视和解决这些问题。比如说下岗失业的问题，收入分配差距拉大的问题，员工合法权益保护的问题，以及国有企业转让中腐败带来的资产损失问题，改革过程中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落实的问题，等等。解决这些问题，要用进一步改革的办法，而不是停止改革，更不能否定改革。所以我提出还是要坚持制度变革，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发展。

Push forward system reform and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ctor Economy

HUANG Su-j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y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Academy, Beijing 100836,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arts from disputes about the property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sists that property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hould be not stopped. Furthermore, the paper has put forwards the verifiability of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oints out the standard of verifiability is whether the efficiency of enterprises can be raised, competition ability can be strengthened, total amount can be increased and structure can be optimized. On this foundation, the author has pointed out the complexity of asset pricing mechanism. Finally, the author suggests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 appearing in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should insist on the system transform to push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orward and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ctor Economy.

Key words: System transform; Public Sector Economy; verifiability

收稿日期:2004-12-05;

作者简介: 黄速建 (1955-), 男, 浙江浦江县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 《经济管理》杂志副主编。